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广东省 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2006

广东省建设厅



中国计划出版社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广东省 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2006

广东省建设厅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2006 / 广东省建设厅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5. 12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ISBN 7-80177-514-7

I. 广... II. 广... III. 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广
东省—2006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803 号

广东省建设厅文件

粤建价字[2005]145号

颁发《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和《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由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和《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以下统称本计价依据），经审查，现予颁发。

本计价依据于2006年4月1日起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施行，2003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和《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粤建价字[2003]79号）同时停止执行。

凡在2006年4月1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定合同的工程，均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价规范》(GB50500-2003)和本计价依据计价。2006年4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工程,有约定的按原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则不作改变。

本计价依据是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实施办法;是定额计价的标准;是编审标底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投标报价也必须遵守本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

全省必须严格统一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和本计价依据,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本计价依据的印发、勘误、解释、补充、修改、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

主要编审人员

审	批：劳应勋	陈英松		
编制负责人：吴 松	陈柏生			
主要编制人：张 中	陈洁文	刘锡翰	赖铭华	
	刘玉文	卢立明	张均浩	李文炎
	朱红莺	吕燕彩	黎浩源	黄严明
	李 来	陈亚金	潘杰民	李 琳
	林颖波	黄钊雄	卢鸿添	何耀忠
	唐显忠	丁跃平	蓝 鑫	方英姿
配合人员：李红波	周岚松	徐小珊	司徒艳芬	
	杨少文	魏海麟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部分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3)
1 总则	(5)
2 工程造价的内容	(7)
3 建设工程计价	(12)
4 造价文件的编制	(15)
5 合同价	(20)
6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24)
7 建设工程计价格式	(27)
8 附则	(29)
附表 1 定额计价格式	(30)
附表 2 工程量清单格式	(41)
附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48)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63)
第三部分 广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69)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71)
2 措施项目	(236)
3 其他项目	(256)
4 规费	(258)
5 税金	(260)
附表 1 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增加	(262)
附表 2 利润	(263)

总 说 明

计价办法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条文；第二部分为国家标准 GB/T 50353-200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第三部分为《广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一、第一部分《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是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的规范性文件。

二、第二部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中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是根据国家标准 GB/T50353-2005《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摘录编入本计价办法，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与 2006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配套使用。

三、第三部分为《广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以下称本指引）。

1. 本指引适用于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执行；其对应的综合定额子目，用于指导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和综合单价分析。

2. 本指引由说明、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及附录组成。

3. 本指引项目编码带有“粤”字的为广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

4. 建筑物超高增加人工、机械及利润，不列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在编制工程标底和投标报价时，在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

5. 当计价规范与综合定额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同时，可根据计价规范的要求，按照综合定额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折算。

6. 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与综合定额子目对应关系中，当工程实际与“可组合的主要内容”不同时，“可组合的主要内容”可作调整。

7. 本指引未包括的项目，根据计价规范规定，由编制人按照计价规范的要求作相应

补充，并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

8. 编制人在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并必须做到补充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相一致。

9.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量编码以 1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按计价规范附录 A 的规定编码，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10. 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不准修改和翻印本计价办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的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制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1.0.2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

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1.0.3 本办法是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明确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和计价依据，也是考核和评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的依据。

1.0.4 建设工程计价，涉及下列各项。

- 1 编制（审核）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 2 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最高报价值。
- 3 编制（审核）投标报价。
- 4 工程量计算，工期计算。
- 5 约定（确定）工程合同价。
- 6 办理工程进度款、工程价款结算。
- 7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
- 8 工程价款审计。
- 9 工程造价鉴定。
- 10 其他。

- 1.0.5 建设工程计价除应遵循本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1.0.6 工程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1.0.7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备案、归档应按国家、省的有关标准、法规规定。
- 1.0.8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 工程造价的内容

2.1 一般规定

2.1.1 建设工程项目在不同的开展阶段和计价目的、计价对象，工程造价有不同的含义、不同的内容。

2.1.2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造价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2.2 直接费

2.2.1 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

2.2.2 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福利费、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

2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材料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施工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5）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

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有关部门、发包人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工程实体、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燃料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 and 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2.3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2.2.4 措施费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

2.2.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2.2.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以下内容。

1 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控制措施费用；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减轻噪声扰民的控制措施费用；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措施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围墙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外围墙美化、场容场貌、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垃圾存置、现场防火、企业标志、五板一图等设置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综合脚手架（含安全网）、靠脚手架安全挡板、独立挡板、围尼龙编织布、现场仅设置卷扬机架用作垂直运输机械的费用；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2.7 其他措施费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的施工、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所需的措施费用。

2.2.8 其他措施费包含：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预算包干费；二次运输费；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等的支、拆、运输、摊销（或租赁）费；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等的搭、拆、运输、摊销（或租赁）费；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以外的脚手架搭、拆、运输、摊销（或租赁）费；设备、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室内空气污染检测费；对工程实体、构件做破坏性试验费；有关部门、发包人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筑岛、围堰、便道、便桥、驳岸块石清理工程费等列入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措施项目部分的相应内容。

2.3 间接费

2.3.1 间接费由管理费、规费组成。

2.3.2 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

2.3.3 管理费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通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指由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